桃園市政府114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設計評選實施計畫

114年2月28日府客文字第1140035011號函頒

1. 目的：

桃園市政府（下稱本府）為提升桃園市（下稱本市）內公私立幼兒園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成效，激勵教育工作者士氣，營造本市客語教學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1. 辦理機關：
2.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下稱本府客家局）。
3. 共同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4. 申請資格：
5. 加入客家委員會或自行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之幼兒園教學團隊。
6. 前項教學團隊，指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或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及行政人員。
7. 以班級為單位，每班至多申請3案，同一主題不得重複申請。
8. 申請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9. 申請方式：
10. 請於申請期間檢具計畫封面（附件1）及計畫內容（附件2）共1式3份，並依序排列裝訂成冊；電子檔1份（光碟片或硬碟，限WORD或PDF格式。如儲存於光碟，表面須以光碟專用筆書寫申請單位名稱，不可黏貼標籤），以公文方式寄送（郵戳為憑）本府客家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1. 申請表件不全者，本府客家局將限期要求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超過二次者，得不予受理。
12. 評選作業：
13. 初審：由本府客家局成立評選小組召開會議，採書面審查並擇定幼兒園進入輔導，114年10月24日前公告於本府客家局官網。
14. 輔導：初審入選之教學設計內容，由本府客家局聘請學者專家協助指導精進。
15. 決審：
16. 提交期間：115年1月1日至2月15日。
17. 提交資料：
18. 修正後計畫（1式3份）。
19. 授權同意書（附件3，1式1份）：由主要設計者簽章。
20. 肖像授權同意書（附件4，1式1份）：由主要設計者簽章。
21. 電子檔（繳交光碟片或硬碟，1份）：限word、pdf格式。
22. 審查方式：
23. 以修正後之教學設計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24. 公布決審結果：115年3月2日前公告於本府客家局官網。
25. 評選項目及標準（採百分制計分）：如附件5。
26. 獎勵：
27. 頒獎時間與地點由本府客家局另行安排通知，請得獎單位當日務必出席領獎；倘未能出席領獎，得事先報本府客家局同意，由代理人出席領獎。
28. 各獎項之獎勵禮券由得獎單位之主要設計者為領獎代表人，主要設計者若有2人以上，請擇1位擔任領獎代表人（其他成員不得重複向本府客家局請領獎勵）。
29. 得獎單位應配合參與本府客家局辦理之相關活動及觀摩會等，進行經驗交流及成果分享。
30. 獎項及名額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獎項（名額） | 獎金  （單位：新臺幣） | 敘獎及獎狀 | |
| 主要設計者 | 其他設計相關人員 |
| 特優獎（1名） | 10,000元禮券 | 嘉獎1次  每人獎狀1幀 | 每人獎狀1幀 |
| 優等獎（1名） | 8,000元禮券 | 每人獎狀1幀 | 每人獎狀1幀 |
| 佳作（1名） | 6,000元禮券 | 每人獎狀1幀 | 每人獎狀1幀 |
| 參加獎（不限） |  | 每人獎狀1幀 | 每人獎狀1幀 |
| 備註：上開獎勵，得經評選小組決議從缺或調整得獎名額。參加者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事宜。上開敘獎，非公立幼兒園可依內部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 | | |

1. 其他注意事項：
2. 申請單位一經投件，即視為同意本計畫相關規定。
3. 申請單位視為同意本府客家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以利後續相關作業。
4. 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經查證屬實者，所有法律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負，本府客家局將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得追回其所獲獎勵。
5. 本府客家局及本府客家局授權之第三人針對得獎單位之教學設計，得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透過重製、轉貼或上網公開等方式，進行宣傳、推廣及發行等必要之非營利性運用。
6.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客家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若經費用罄即停止辦理。
7. 本府客家局保留修改、變更及解釋本計畫規定之權利，最新訊息概以本府客家局官網公告為準。
8. 本計畫奉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桃園市政府**

（蓋單位關防）

**114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設計評選實施計畫**

**幼兒園名稱：**

**班級：**

**主要設計者：**

**其他設計相關人員：**

**【附件2】**

**桃園市政府114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設計評選實施計畫**

1.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幼兒園名稱**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 **相**  **關**  **人**  **員** | 編號 | 姓名 | 負責本計畫工作內容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基本資料** | |  | | |
| **教材來源** | |  | | |
| **客語腔調** | | □四縣腔 □海陸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 | | |

1. **教學設計（建議格式，以10頁為限）**

|  |
| --- |
| * 1. **課程設計構想：**   2. **概念網：**   **（請於概念網中標註3個連續性教學活動之概念）**   * 1. **課程目標：**   2. **教學資源：**   3. **教學設計及活動紀實（含學習評量）（摘要3個連續性教學活動之實際歷程）**   4. **教學省思（摘要3個連續性教學活動之教學總省思）**   5. **推廣客語之創意表現（含學習區規劃、家庭協作、社區推廣等）** |

**【附件3】**

**授權同意書**

114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設計名稱（下稱本教學設計）：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同意本教學設計無償授權予貴府客家事務局及貴府客家事務局授權之第三人，不限時間、次數、地域，以重製、轉貼或上網公開等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宣傳、推廣及發行等必要之非營利性運用，並擔保本作品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且未曾獲得其他相關競賽之獎項。若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涉及違法或不實之情事，願負擔一切法律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資格及繳回所有獎項，特此共同聲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主要設計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附件4】**

**桃園市○○幼兒園**

**肖像授權同意書說明**

○○幼兒園為提升園內課程教學品質需進行活動影音紀錄，以備各班老師教學課程紀錄、發表、比賽或著作出版等之用途，因此孩子的肖像（包含活動照片及影片）可能會出現在課程紀錄或是學校網頁活動相簿中，為顧及孩子的隱私及權益，我們將會以匿名方式處理，請家長放心。在此特徵求您的同意，請您詳閱下列「肖像授權同意書」後簽名或蓋章，謝謝。

**-------------------------------------------**

**肖像授權同意書**

班級：\_\_\_\_\_\_\_\_\_ 座號：\_\_\_\_\_\_\_\_\_\_ 幼兒姓名：\_\_\_\_\_\_\_\_\_

本人同意本人幼兒肖像（包括活動照片及影片）出現在桃園市客語沉浸式教學官網頁面，且本人幼兒的個人資料也將受到匿名保密，僅供114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設計紀錄、發表、比賽或著作出版等使用。

立書人（監護權人）簽名或蓋章：\_\_\_\_\_\_\_\_\_\_\_\_\_\_

立書人（監護權人）與幼兒關係：\_\_\_\_\_\_\_\_\_\_\_\_\_\_

**【附件5】**

**桃園市政府114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設計評選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 **說明** | **分數** |
| **教案審查** | **課程設計與發展**  **（55%）** | 符合幼兒興趣、能力、需求 |  |
| 統整不同學習領域 |
| 活動之間具連貫性 |
| 活動設計活潑有創意 |
| 呈現完整教學的歷程 |
| 多元評量反映幼兒的學習 |
| **教學理念與**  **環境規劃（30%）** | 呼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  |
| 營造客家文化情境 |
| 營造客語口說環境 |
| **推動客語之創意表現（15%）** | 以具特色之教學活動推廣客語（含學習區規劃、家庭協作、社區推廣等） |  |
| **總分** | | |  |
| **綜合意見** | |  |  |

**編號：**

**評選委員簽名：**